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ST 聚力

公告编号：2021-015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智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锡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锡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933,718.30	133,463,918.89	7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10,808.87	-22,959,412.95	1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40,412.26	-16,528,080.09	17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89,911.06	-87,499,366.09	1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5.34%	7.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1,365,750.20	1,018,077,012.23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0,992,193.48	607,381,384.61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4,96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65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51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4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54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733.66	
合计	1,570,396.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海峰	境内自然人	15.33%	130,436,363	130,436,363	质押	130,436,363
					冻结	130,436,363
卜静静	境内自然人	5.00%	42,550,000	0		
姜飞雄	境内自然人	4.35%	36,984,600	27,738,450		
姜筱雯	境内自然人	4.14%	35,205,060	20,606,060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29,535,353	29,535,353	质押	29,535,353
上海谦荀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8,755,500	0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8,195,959	28,195,959	质押	28,190,000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7,900,000	0		
姜祖功	境内自然人	2.28%	19,400,000	0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7,369,163	0	冻结	17,369,16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卜静静	4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50,000	
上海谦荀贸易有限公司	28,7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5,500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2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00	
姜祖功	1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9,163			人民币普通股	17,369,163	
姜丽琴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姜筱雯	14,5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9,000	
姜飞雄	9,246,150			人民币普通股	9,246,150	

姜尤尤	7,808,921	人民币普通股	7,808,921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7,740,115	人民币普通股	7,740,1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卜静静、姜飞雄、姜筱雯、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祖功以及姜丽琴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50.32%，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材料、税费等经营性款项增加，及公司因承担担保产生的连带清偿义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68.36%，主要原因系公司按惯例于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催收清理，年初对信用良好的客户继续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减少78.94%，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应付款项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较期初增加47.24%，主要原因系本期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44.33%，主要原因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0.99%，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

7. 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0.16%，主要原因系预收货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8. 预计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1.1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向相关银行履行了连带清偿义务所致。

9.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上升79.77%，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公司装饰贴面材料业务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时间延迟，本报告期生产经营正常所致。

10.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上升74.8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营业成本所致。

11.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6.0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税金及附加所致。

12.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9.77%，主要原因系已将文娱业务处置，本期财务费用不再包含原文娱业务子公司贷款利息所致。

13.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9.01%，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6.71%，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9.9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因原文娱业务涉诉事项计提较大金额预计负债所致。

16.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2.63%，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增加当期所得税的计提所致。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5%，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3.0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所致。

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71%，主要原因系是随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起诉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同纠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9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起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1-005） 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美生元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包括：A. 美生元已实施管理层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B. 美生元对火凤天翔、杭州哲信的股份支付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即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人民币 32,000 万元、人民币 46,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超期未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余海峰先生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下，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7 亿元、8.5 亿元、9.5 亿元。如上述任一年度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利润的，其本人及苏州聚力互盈投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超期未履行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共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系统增持不低于 2 亿市值的公司股份。该等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任一增持完成后 12 个自然月及 2020 年度经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截止本声明出具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8 日，但如本声明函第一条约定之 2019 年度业绩未能完成所涉及股份增持义务（如有）未完成的，锁定期延长至增持义务完成日。			
	余海峰	增持承诺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以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 10 元/股的价格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超期未履行
	天道	增持承诺	天道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以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8 年 06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超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及美生元 2017 年度业绩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后，美生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要求相关净利润承诺方进行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相关净利润承诺方至今未予反馈。公司前期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余海峰、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仲裁庭认为基于现有证据材料公司主张被申请人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条件未成就，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将在取得新证据后，根据证据情况以及本案相关情况对业绩承诺补偿所涉事项的下一步工作进行研究。</p> <p>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及出具相关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声明中的金额，根据上述声明，公司股东余海峰、聚力互盈应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共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系统增持不低于 2 亿市值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述增持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股东余海峰、聚力互盈的书面通知：因资金紧张，余海峰、聚力互盈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声明中规定的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余海峰、聚力互盈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增持义务完成日。</p> <p>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时任董事长余海峰计划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p>					



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接到余海峰书面通知：余海峰因资金紧张，未能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余海峰于 2019 年 9 月已出境，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决议罢免了余海峰董事职务。

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计划在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天道未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天道所持公司股份已依据相关法院裁定被拍卖和通过证券交易卖出，公司经查询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全体股东名册，天道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200	8,700	0
合计		14,200	8,7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陈智剑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